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46號

上訴人 朱啓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16,160元（計算式：5,351,191－35,031＝5,316,160），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616元，惟上訴人為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1,872元（計算式：95,616×1/3＝31,872）。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命其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珮勻